

证券代码：000965

证券简称：天保基建

公告编号：2025-23

##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侯海兴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9人，代表股份574,095,6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72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70,995,8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4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8人，代表股份3,099,7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9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，代表股份3,099,7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8人，代表股份3,099,7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9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 5 项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948,3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02%；反对1,0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7%；弃权10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52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9872%；反对1,04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577%；弃权10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5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951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07%；反对1,03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1%；弃权10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55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808%；反对1,03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480%；弃权10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949,2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03%；反对1,04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5%；弃权10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53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163%；反对1,04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125%；弃权10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71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932,9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7975%；反对1,04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19%；弃权1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37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4904%；反对1,04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835%；弃权1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5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2,935,42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79%；反对1,0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9%；弃权110,2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21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39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5707%；反对1,0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8738%；弃权110,2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21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5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此外，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周宇、付玉静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